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曾筱婷

電話: 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: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431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432P003723 1140143115 114D2065851-01.pdf、

11432P003723 1140143115 114D2065852-01.pdf > 11432P003723 1140143115 114D2065853-01. 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,訂定「各機關安全及衛

生設施管理要點」,並自114年9月24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

114001559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 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 2025(199626 文